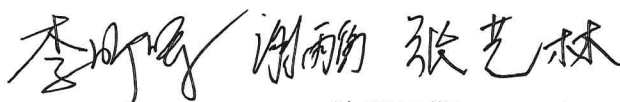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论证会议专家论证意见表**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小写): ¥5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李昕晖; 工作单位: 玉溪技师学院 职称: 高级讲师 详见附件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谢雨衡; 工作单位: 玉溪仁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张艺林; 工作单位: 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3
综合论证意见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平台, 依法对本院案件进行在线视频直播公开审理, 2016年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在为玉溪市人民法院提供庭审直播、云上法庭综合服务,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服务配套的要求, 且与中国庭审公开网无缝对接, 实现对庭审公开的统一控制。 经论证, 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 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所规定的情形, 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签字:  李昕晖 谢雨衡 张艺林 论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昕晖	
	职称：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玉溪技师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由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一直对该系统进行迭代更新。自2016年开始，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庭审视频服务，为法庭安全、合规地存储了大量庭审视频。为确保庭审服务的连贯性和视频数据的安全，建议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 该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昕晖	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谢雨衡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仁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所使用的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是由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项目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该公司自2016年开始一直为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此项服务，该情形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中第二章第一节第7项之规定：“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服务，且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的选择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谢雨衡 2025年05月26日	
专业人员签字	谢雨衡	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艺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采购的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自2016年开始，一直由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间为法院安全合规地存储了大量相关的庭审公开视频。为了能够保持法院法庭庭审服务的连贯性和庭审视频数据安全存储与相关智能化应用服务的持续性，本项目的采购特征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规定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系统供应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张艺林 2025.5.26	
专业人员签字	张艺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